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7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交投生态 | 股票代码 | 00220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交投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吉虎 | 刘若愚、邱阳洋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
| 电话 | 0871-67125256 | 0871-67279185 |
| 电子信箱 | jtst002200@163.com | jtst002200@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88,487,921.03 | 93,314,611.20 | 209.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197,112.21 | -60,711,033.65 | 18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311,914.57 | -35,492,433.26 | 179.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645,139.49 | -74,887,008.46 | 48.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09 | -0.3297 | 13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09 | -0.3297 | 13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5%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68,787,877.52 | 2,837,517,561.31 | -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39,490,362.51 | 1,295,729,048.00 | 4.18% |

注：上年同期公司归母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结果不具备参考性，故未披露。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3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70% | 129,475,770.00 | 86,789,843.00 | 不适用 | 0 |
| 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8%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不适用 | 0 |
| 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2%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3% | 18,200,000.00 | 18,200,000.0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 其他 | 3.44%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 | 其他 | 3.44%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9%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52 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55%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未知前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6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杨艳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8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产品和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提升资金周转灵活性的同时，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7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 1,524,533,040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 21,382,075.35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617,907.65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
|---|---|---|---|
|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 99,988.00 | 70,597.77 | 30,019.39 |
|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 23,161.79 | 24,105.52 | 0.0022 |
| 募集资金合计 | 123,149.79 | 94,703.29 | 30,019.39 |

注：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2026年7月31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 1302003312192****4385 | 18.82 | 活期 |
|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70901808*****9918 | 0.57 | 活期 |
|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 2250130449*****0002 | 0.0022 | 活期 |
| 合计 | | | 19.3922 | - |

注释：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永久补流 |
|---|---|---|---|---|---|
|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 99,988.00 | 70,597.77 | 629.16 | 30,019.39 | 是 |
|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 23,161.79 | 24,105.52 | 943.73 注 | 0.0022 | 是 |

注：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系由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变更，其中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 943.73 万元，在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271.34 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 8,228.7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以及通过技改升级提升组件产能，故节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目前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节余资金中包含了项目中应由募集资金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约 1,807.73 万元，公司承诺待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时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拟将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协鑫集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6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7.457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7.4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 1,390.95 万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经公开工商及司法信息查询，债务人涉及司法诉讼及强制执行案件，无有效可执行财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案件裁定终止执行程序，预计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账销案存，保留追索资料，继续落实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推进需要，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已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魏麟沣先生和潘秉扬先生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该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之日起生效；

（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 Liao Jie（廖杰）先生和潘秉扬先生作为《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该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7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7.453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

9、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10、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